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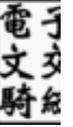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陳月珍

電話：05-2307999#114

電子信箱：obzz2005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50224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24589A00_ATTCH1.pdf、0224589A00_ATTCH2.pdf、0224589A00_ATTCH3.docx、0224589A00_ATTCH4.pdf、0224589A00_ATTCH5.pdf、0224589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核定貴校參加105年度本土教育「國小親子閩南語-認識在地文化」簡報製作比賽暨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獲獎之親師生、指導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敘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6017號函暨本府105年5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501046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獎勵辦法：

(一)105年度本土教育「國小親子閩南語-認識在地文化」簡報製作比賽：

- 1、每組第一名：學生及家長縣府獎狀乙紙及教師指導嘉獎貳次。
- 2、每組第二名：學生及家長縣府獎狀乙紙及教師指導嘉獎乙次。
- 3、每組第三名：學生及家長縣府獎狀乙紙及教師指導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5/12/01

1050004133



嘉獎乙次。

4、每組佳作：學生及家長縣府獎狀乙紙及教師指導獎狀乙紙。

(二)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

1、得獎學校學生頒予縣府獎狀。

2、學生組第一名指導教師及教師組第一名給予嘉獎乙次，其它各名次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紙。

三、檢附得獎名單、獎勵核定名冊，獲獎之親師生獎狀，請學校派員親至本府教育處各校置物櫃領取，核予嘉獎部分請學校逕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以校長名義發布敘獎令（請註記本府核定字號）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12-01
11:22:53
公文交換章